法治日报

专刊

2022年1月5日
星期三

法学院

LEGAL DAILY

专刊主编：蒋安杰
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责校：陈维华
电子信箱：angelar1102@163.com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 推动新时代中国刑法学研究实现新发展

前沿聚焦

□ 贾宇（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开创性地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2020年11月，进一步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2021年11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党确立了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

六中全会《决议》深刻指出，“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强调，“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很长一段时期以来，一些人盲目推崇西方的“司法独立”“三权鼎立”，质疑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实际上，世界上哪有脱离政治的法治？有的国家四处挥舞长臂管辖的大棒、就新冠肺炎疫情起诉中国政府，真是在推行法治吗？有的国家以所谓国家安全为名，悍然动用国家机器对我国合法企业进行制裁，甚至抓捕我国科学家和企业人员，符合基本的法治精神吗？世界上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西方国家的执法司法机构也是为自己的政治制度服务的。对此，我们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和理性的判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些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为了谁、依靠谁的重大问题。每一起犯罪都发生在群众身边，每一起案件都事关人民利益，我们对每个问题发表的看法也都要接受人民的评判。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权利意识日益增强，成为推动法治进步的重要力量。例如，为什么在正当防卫的立法没有调整的情况下，正当防卫案件突然多了起来？显然是民意唤醒了“沉睡的正当防卫条款”，推动正当防卫理念的重塑，捍卫“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我们法律人不能自命不凡把自己看成高高在上的精英，要首先定位为一名普通公民，来自群众、心系底层、服务人民，把维护人民利益、让人民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我们开展研究、处理问题的出发点和落脚地。

道路问题关系全局、决定成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走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这些重要论述，为中国刑法学研究指明了方向。我们要不忘根脉，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和红色基因。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积淀了丰富的、深厚的法律文化，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残的恤刑原则以及我们党在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的大众化司法理念和制度，无不闪耀着中华文明的独特光芒。刑法学研究要善于从传统中发掘能够妥善解决时代课题的启迪与智慧。一段时期以来，深圳鹦鹉案、河南兰草案、内蒙古玉米案等案件的处理引发社会热议，问题出在哪里？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时代，如何传承兼顾天理国法人情的传统？这些问题值得我们认真思考、深入研究。我们要拓宽视野，学习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国际视野，是眼界，是胸怀，也是能力。从新中国初期“以苏俄为师”，到改革开放时期探究各个异邦之长，国家的发展始终学习借鉴着世界文明的精华。在学习借鉴国外有益经验的同时，一定要防止生吞活剥、食洋不化，避免陷在外国的话语体系中出不来，甚至盲目地把外国的立法、判例、理论作为评判对错优劣的标尺。中国刑法学人要善于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百年发展中总结经验，敢于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进步建言献策，勇于为犯罪治理这一全球性课题贡献中国智慧。

“接地气才能有底气。”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党的历史反复证明，什么时候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得好，党和人民事业就能够不断取得胜利。”要深刻认识到，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法治模式，也没有世界通用的刑法学理论体系，我们要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把学术文章写在祖国大地上，在实践中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努力构建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刑法学理论体系，不断推动中国刑事法治创新发展。

（一）着眼时代变迁，强化刑事理念研究。形势决定任务，理念决定行动。伴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持续高速发展，犯罪治理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一段时期以来，实践中不时出现看似于法有据却引发公众质疑的案例，这其中就与我们长期以来偏重法条解读、理念指引不足的研究范式存在一定关系，如何强化对刑事司法实践的理念引领，值得我们深入思考和研究。在2020年的全国人代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工作报告中提到，1999年至2019年二十年间，我国刑事犯罪发生了结构性的重大变化，严重暴力犯罪比例大幅下降，检察机关起诉严重暴力犯罪从16.2万人降至6万人，年均下降4.8%；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占比从45.4%降至21.3%。这是对我国20年犯罪情况的专题调研或者说实证研究得出的数据。2021年，“少捕慎诉慎押”理念进一步上升为党和国家的刑事司法政策，指导全国刑事司法办案，意义十分重大。

（二）着眼国家治理，强化刑事政策研究。刑事政策是党和国家对犯罪治理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是立法的先导、法律的灵魂、司法的指引，包括刑事立法政策、司法政策和社会政策，前面提到的“少捕慎诉慎押”就是当前重要的刑事司法政策。我国的刑事政策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改革开放前二十年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再到当前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这些变化集中体现了不同历史时期我们党的执政理念、管理方式和治理态度。历史上，每一次重大刑法制度的变革，都是与新的刑事政策思想的兴起分不开的。因此，刑事政策的研究相当重要。长期以来，我们的刑法学一直偏重犯罪论研究、偏重定性研究，但从实践看，真正在定性方面存在疑难、争议的案件比例极低，更加普遍、更值得关注、更需要给予理论指引的往往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贯彻。比如，有观点主张我国应当多搞“微罪入刑”，以有效应对“风险社会”，这样的建言是否立足于中国实际、是否审慎评估了犯罪圈扩张的影响和利弊，值得我们深刻思考。再如，一段时期以来，不少刚毕业甚至是在读的大学生参与网络金融犯罪，我们曾经处理的一起网络诈骗案件，报捕的犯罪嫌疑人一百多名，几乎覆盖了华南各名牌大学的毕业生，但这些年轻人往往只是拿少量的固定工资或者只获得少量报酬。对这类案件的处理，如何体现区别对待的政策精神、更好实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刑罚目的，是实践的重点和难点，我们的理论研究更不应当缺位。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刑法学研究要立足法治中国建设实践，坚持并善于从大局看问题、从长远看问题、从战略上看问题，既要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具化为法治实践，研究运用好党的刑事政策，充分发挥好刑事政策指导司法实践的特色优势；又要善于梳理分析一个阶段的刑事司法实践，总结提炼具有一般规律性、普遍指导性的刑事司法经验，推动刑事政策的不断健全完善；更要善于加强对刑事政策的实践观测，适时推动条件成熟的刑事政策巩固转化为刑事立法，大力引导刑法制度供给与创新，不断形成可以走向世界的中国刑事治理方案。

（三）着眼服务实践，强化刑事应用研究。“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把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更好结合起来”等一系列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催生了丰富多样的实践问题，这些问题应当成为刑法学创新发展的理论源泉。这也是我们摆脱过度依赖域外刑法学研究，走出一条中国式刑法学研究道路的关键所在。要聚焦破解疑难复杂法律适用问题，树立案例研究意识，着力解决困扰司法实践的真问题、新问题，在实践中检验、深化理论成果。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案，促进了诽谤罪公诉的具体应用；于欢案、昆山龙哥案，激活了“沉睡的”正当防卫制度；天津大妈气枪案，引发了对枪支认定及枪支犯罪定罪量刑标准的深刻反思。这样的一些有重大社会影响、重大研究价值的案件，需要我们关注、跟进，作出我们理论研究的贡献。要注重透过类案研究深入剖析一个领域的社会治理问题，思考犯罪、刑罚与社会治理之间的关系，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推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应用成果，为立法、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指引。

（四）着眼系统观念，强化刑事一体化研究。系统观念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基本思维方法，也是“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五项原则之一。刑法学研究要强调系统观念，跳出刑法看刑法，用普遍联系的观点，在整个法治体系乃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思考问题、贡献智慧。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2021年工作盘点

前沿热点

□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秘书处

2021年，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积极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让民法典切实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第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

形成中国人民大学“民法典开讲”“西南政法大学民法典宣讲团”等典型宣讲团队。

借助“民法典系列公益讲座”、民法典公益培训班等方式，在学界和实务界进行普法宣传、义务培训全国高校民商法学师资。

通过“带着民法典回家乡”“民法典通解通读”“民法典宣讲百村行”“年话民法典”“民法典知识大赛”等丰富多样的宣讲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得到司法部高度关注和评价。

发起“带着民法典回家乡”活动，推动民法典下基层，积极到农村田间地头进行民法典宣讲，“西南政法大学民法典宣讲团”还荣获第三届“重庆市十大法治人物”特别奖。

通过漫说民法典大众普法读物《民法典100问》、“每天学点民法典”、报刊发文等方式，借助媒体、电视台、出版社等进行广泛普法宣传。

第二，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占领理论宣传主阵地，牢固坚守意识形态主阵地、思想政治工作主阵地、学术研究主阵地。

研究会在党务工作、学术工作、行政工作中严把政治观，强化意识形态责任制，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研究会多位成员加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坚持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

民法学研究会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占领理论宣传主阵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武器，牢固坚守意识形态主阵地、思想政治工作主阵地、学术研究主阵地。

第三，具体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我们系统学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三农”法治观，积极参加中国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

1.具体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积极推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写进本科培养方案，成为法学专业必修课程，并积极讲授这门课程，参与写作马工程重点教材《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在《人民日报》《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编纂民法典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等理论研究文章。

2.具体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在面向全国政法专业教师“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系列讲座”网络直播活动上主讲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在逻辑、民法典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体现。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讲座、本科生“形势与政策”专题研讨课、法学院新生“开学第一课”、机关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学术研讨会讲座等积极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

3.具体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头脑。2020年年会主题发言阶段邀请专家从不同角度阐述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切实实施民法典》的理解，2020年年会期间在常务理事会上，具体安排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2021年年会主题发言阶段，研讨汇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进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适用》。

第四，积极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理论体系。

民法学研究会在参与民法典编纂的过程中积极推动、坚定支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民法典。广大民法学者积极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角度进行民法典法治讲座和普法宣传。民法学研究会负责人带领编写民法典释评、评注、理解与适用、教材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研究民法典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理论体系。由王利明会长领衔、各分编牵头人主笔独著或合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民法典释评（十卷本）》荣获我国新闻出版界的最高奖项——第五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该书的出版是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学术成果，是研究、实施、普及民法典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理论体系的重要著作，“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事法律理论的一次集大成者，足可作为我国现阶段民法理论研究的代表作”。

王利明会长担任马工程《民法学》教材第一首席专家，组织全国知名民法学者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编好教材，牢牢掌握教材编写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及时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充分发挥高校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坚强阵地的作用。在全国马工程教材培训班上，研究会多位专家担任主讲人，重点讲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研究会安排专人参加中国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民法学研究会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理论文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民法学研究会组织引领全国民法学人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结合民法典的体系创新，构建具有本土性、适应中国国情的民法学理论体系，深刻解读民法典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理论体系，继续扩大中国民法学理论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经过几代民法学人的努力，中国民法学界不但在民法学各领域取得了与国际同行平等对话的能力，而且在人格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学方法论等领域还取得了设定议题、引领讨论的能力。我们旗帜鲜明地主张中国的民法学研究不能停留在模仿别人的“照着说”的层次，而是要立场坚定地“接着讲”中国法治智慧，加快构建接地气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理论体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将继续积极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理论体系的构建，号召全国民法学者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理论体系建设作出新的贡献，继续坚持民法学理论研究与法治建设同步跟进，大力推进实践基础上的民法学理论创新。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积极参与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清理和起草工作

民法学研究会积极参与推进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清理和起草工作。民法学研究会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切实实施民法典，积极参与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深入总结思考司法解释的定位和导向。民法学研究会王利明教授、谭启平教授和申卫星教授主持承担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民法典适用问题研究》。民法学研究会多次召开研讨会组织论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担保部分的解释（征求意见稿）”、民法典时间效力司法解释、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等。

民法学研究会受最高人民法院委托，通过召开研讨会、咨询论证等方式积极参与最高人民法院做好民法典总则编、合同编、人格权编、侵权责任编等配套司法解释制定起草工作。推动配套司法解释以问题为导向，以实践经验为基础，以小而精为根本，以贯彻民法典实施为目标，加强体系协调性，在价值取向多元的背景下妥当设计司法解释条文。

世说新语

2021年是值得一观的年份

《新民周刊》第1167期文章《不平凡的一年》中写道：就时间刻度来说，2021年自然是值得一观的年份。这一年，不仅是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还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九一八”事变90周年、辛亥革命110周年、《辛丑条约》签订120周年……

回首百余年来，中国从积贫积弱，几乎被列强肢解，“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到如今奋进新时代，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壮丽史诗，其中艰难，其中悲怆，其中“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大无畏气概，在2021年屡屡被提及。而将回看的视野缩短到近两年来，中国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所作出的努力，中国人铸就的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可歌可泣。

放眼世界，世界正逢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继续全球大流行，从“阿尔法”到“德尔塔”，再到“奥密克戎”，似乎看不到疫情终结的时间表。尽管推迟一年举行的东京奥运会总算完赛，可整个世界是否如奥运格言中“更团结”那样，在向好发展呢？新冠肺炎疫情、大国竞争、气候变化叠加，这些不确定性，势必会被带入2022年……

新市井融合虚拟与现实连接起每个人

《新周刊》第599期封面文章《新市井力》中写道：互联网加速了时间，学习、就业、婚恋、自我超越，等等，时代似乎让我们每个人从出生那一刻起就投入了滚滚的竞争大潮之中。北上广深是竞争主战场，70后、80后、90后在这场混战中无一幸免。场景如此魔幻。

初冬的一场雪让我们看到了不一样。深居简出的人们纷纷走上街头，有爸爸抱着孩子给车扫雪的，有牙医堆完雪人还不忘给它装上假牙的……远处炊烟袅袅，处处尽是生活气息。在每个生活细微处，焦虑的“工具人”都想要被治愈。场景又如此真实。

最新的社会情绪调查中，越年轻的人越重视快乐与和谐，他们更向往轻松生活，拒绝所谓理想人生的模板和成功的定义。与其在5A级写字楼里追名逐利，不如回到自己熟悉的环境，放慢脚步去享受生活。在一家街角小店，你说着、我听着，不必在意时间，没有铺面的压迫感，没有高度的秩序感，放眼望去皆是平淡而又充满烟火气。

这就是生活，这就是力量，这就是市井力带来的灵魂救赎。人间烟火气，最抚凡人心。不管你身在何处，处在人生哪个阶段，拥抱生活总没错；放轻松，只做个快乐的普通人，也没什么大不了。

市井是一种行动和选择，有人逃离了北上广；市井也是一种共鸣、回归和向往，拒绝冰冷的高楼大厦，拒绝机械的交流沟通，奔赴线上线下、或近或远的每一处繁华。旧的市井难免消失不见，但新市井也在重建，它融合了线上与线下、虚拟与现实，连接起每个普通却活生生的人。

巫鸿研究视野开阔不落窠臼

《南方人物周刊》第695期封面文章《巫鸿：建构世界性的中国艺术史》中写道：巫鸿是国际艺术研究领域的重要人物，早年毕业于中央美术学院美术史系，后就读于哈佛大学，并获美术史与人类学双重博士学位。在哈佛获得终身教授一职后，他做了一个常人不甚理解的选择：受聘于芝加哥大学，执掌亚洲艺术的教学、研究项目。

巫鸿研究视野开阔、不落窠臼。对“方法论的自觉”，也贯穿于他的学术生涯。对于中国美术史，巫鸿的视角在“他者”和“自我”之间切换。在一个全新的视角和理论框架下，中国传统里习焉不察的文化现象和文化符号——屏风、废墟、墓葬、穿衣镜……被重新激活，变成了巫鸿一个又一个研究样本，让我们领略一个又一个“未曾讲述过的故事”。他的文章鲜活而灵动，往往选择一个“貌不惊人”的点——虽然切入点看似很小，但形成一个大的剖面，并在社会学、人类学和其他多种方法的“撬动”下，构成一个宽广而深邃的空间。这大概也是为什么他每有新作出现，影响所及便不仅仅是艺术专业领域，也在更大范围及更多层面上形成关注、呼应和共鸣。多年来，巫鸿更致力于在艺术世界的东方与西方之间建筑起理解与沟通的桥梁。根植于东方的深厚学养以及多元文化的成长背景，也让他对东西方的看法更为包容与超越。

（赵珊珊 供稿）